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科目學分一覽表**

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072043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22949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土木與建築群	科別名稱	土木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3	必備學分數	12	選備學分數	21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河海工程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工程材料學		2		
	專題研究(一)		2		
	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		2		
	河海工程概論		2		
	兼修「材料力學」及「靜力學」		4	須修畢本校「材料力學」及「靜力學」兩科，方可採認4學分	
小計			12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兼修「測量學(一)」及「測量學(二)」		2	須修畢本校「測量學(一)」及「測量學(二)」兩科，方可採認2學分	
	兼修「測量學實習(一)」及「測量學實習(二)」		2	須修畢本校「測量學實習(一)」及「測量學實習(二)」兩科，方可採認2學分	
	結構學		3		
	鋼筋混凝土學		3		
	土木施工		2		
	生態工程		2		
	兼「修混凝土品質控制」及「工程材料實習」		3	須修畢本校「修混凝土品質控制」及「工程材料實習」兩科，方可採認3學分	
	工程契約		2		
	鋼結構設計	耐震設計	3		

營建管理		3	
兼修「環境工程(一)」及「環境工程(二)」		3	須修畢本校「環境工程(一)」及「環境工程(二)」兩科，方可採認3學分
Matlab 程式語言	數值分析、FORTRAN 程式語言	2	
水土保持工程		3	
流體力學		3	
流體力學實驗		1	
工程地質學	岩石力學	2	
基礎工程學		3	
兼修「土壤力學」及「土壤力學實驗」		4	須修畢本校「土壤力學」及「土壤力學實驗」兩科，方可採認4學分
小計		46	

說明：

-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
- 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